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50028159 號
---------	--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，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，業經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23 日考試院第 14 屆第 43 次會議通過並決議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，其中縣(市)政府職務列等調整如下：
 - (一) 新增視察職稱，列等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。
 - (二) 技正列等由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，其中三分之一得列簡任第 10 職等。
 - (三) 社會工作督導列等由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。
 - (四) 高級分析師列等由「薦任第 8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」。
 - (五) 分析師列等由「薦任第 7 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」。
 - 二、為配合旨揭組織修編新增視察職稱；調整技正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務列等，本次本府陞遷序列表修正如下：
 - (一) 第二序列增列簡任第 10 職等技正職稱。
 - (二) 第三序列新增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稱。
 - (三) 原第四序列技正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調整至第三序列。
 - (四) 原第五序列分析師調整至第四序列。
 - 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」各 1 份。
- 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縣長 徐 榛 蔚 請假

副縣長 顏 新 章 代行

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

第 一 列	職稱	消費者保護官		
	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
第 二 列	職稱	副處長	秘書、技正	
	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簡任第十職等	
第 三 列	職稱	科長、消費者保護官、技正、視察 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	秘書	
	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薦任第九職等	
第 四 列	職稱	督學、專員	分析師	
	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
第 五 列	職稱	社會工作師	組長	科員、課員、組員、幹事、住宿 生輔導員、技士、管理師
	職等	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 至薦任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
第 六 列	職稱	技佐、戶籍員、佐理員		
	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	
第 七 列	職稱	辦事員、助理管理師		
	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
第 八 列	職稱	書記		
	職等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
附註：				
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訂定。				
二、本表適用對象為本府以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。				
三、表內第五序列人員調任同序列本縣各級學校組長職務時，仍需經甄審程序。				
四、經考試及格分發，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，免經甄審。				
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			